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信息公开表（封面）

项目名称：阳春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

批复立项时间：2019年6月

资金主管部门：广东省法院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公开目录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2020年）
3. 项目招投标实施情况公开表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阳春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复函（粤发改投审[2020]85号）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平方米

项目名称	阳春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法院
项目建设（使用）单位	阳春市人民法院	项目总投资金额	5809万元
立项文号	粤发改投资函[2019]2523号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施工准备阶段
项目建筑面积	18172平方米		
项目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安排	中央投资补助	自筹资金
	5809万元	-	-
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资金到位情况：2600万元 资金累计到位情况：3382万元		
绩效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将满足阳春市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规范化标准化需要，提高阳春市人民法院的审判效率，加快阳春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为地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资金到位情况请分中央资金、省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0〕8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阳春市人民法院 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初步设计 概算的复函

省代建局：

《关于报送阳春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的函》（粤代建前期函〔2020〕78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委托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编制的阳春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18-441781-47-01-819248）初步设计概算。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审判法庭大楼，总建筑面积1817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98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192平方米，并建设绿化、围墙等室外配套工程。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5809 万元（见附表），其中：工程费用 50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1 万元、预备费用 250 万元。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并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附件：阳春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审计厅，省法院。

附件

阳春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5038
1	建筑工程	3510
2	电气工程	524
3	火灾自动报警工程	142
4	智能化工程	113
5	给排水工程	411
6	通风空调工程	230
7	室外配套及其他工程	10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检验监测费、工程保险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BIM技术咨询费、白蚁防治费等）	521
三	预备费用	250
1	基本预备费	250
四	总投资	5809